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讀(放棄)輔系、雙主修申請公告

一、申請日期：106 年 11 月 20 日(一)至 12 月 1 日(五)

二、申請資格：

【**輔 系**】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

【**雙主修**】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前一學年每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自訂審查規定者，依各學系規定)。

三、申請資料：

- (一)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 (三)學生學業成績名次證明乙份
- (四)其他各學系審查規定之資料

四、申請流程：

【**輔 系**】 ①學生自行下載輔系申請表列印填寫及檢附相關申請資料

②→送各所屬學系主任簽章核准

③→送請輔系學系、學院審查

【**雙主修**】 ①學生自行下載雙主修申請表列印填寫及檢附相關申請資料

②→送所屬學系主任簽具意見並核准

③→送請加修學系、學院審查

【**放棄輔系、雙主修資格**】 ① 學生自行下載放棄申請表列印填寫及檢附相關申請資料

② →送輔系或加修(雙主修)學系主任核准

③ →由學生自行影印 3 份送所屬學系、加修學系存查及學生留存

④ →將已核准『申請表正本』送至註冊組辦理。

五、注意事項：

(一)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詳細規定及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本校輔系、雙主修、轉系辦法。

(二)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者取消其修習輔系資格。

(三)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通過名單，註冊組將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一)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教務處網頁，請申請學生自行查詢。

六、招收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系

系 所	輔系審查標準	雙主修審查標準
教育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標準
幼兒教育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令此非師資生名額，無法取得師資生身分	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標準，令此非師資生名額，無法取得師資生身分
特殊教育學系	除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外，特教系另訂審查標準： 一、資料審查(50%) 1. 申請該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 2. 導師推薦函 二、面試(50%)	除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外，特教系另訂審查標準： 一、資料審查(50%) 1. 申請該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 2. 導師推薦函 二、面試(50%)
體育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標準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未招收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未招收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未招收	未招收
音樂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除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外，音樂系另訂審查標準
英美語文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除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外，英美語文系另訂審查標準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除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外，公事系另訂審查標準
華語文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標準
美術產業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未招收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標準
應用數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標準
資訊工程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標準
應用科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標準
生命科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標準
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標準
資訊管理學系	未招收	未招收

七、相關法規及申請表格（請點選下載或至教務處網頁-表格下載）

申請類別	表 格	辦 法
輔 系	申請表	1. 本校修習輔系辦法 2. 幼教系輔系審核作業要點
雙主修	申請表	1. 本校修讀雙主修辦法 2. 幼教系雙主修審核作業要點 3. 公事系雙主修審查要點 4. 英美系雙主修辦法
放棄輔系及雙主修資格	申請表	

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518270（校內分機1123）